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

第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负责领导战略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计划财务部组成的工作小组准备,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相关部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

(二)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工作小组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战略委员会开会审议。

(三)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董事会

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最少由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至少经三名委员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